

胡苗忠 王立平 高建普 主编

NASHUI SHENBAO

纳税申报

新编财会专业实训教程

XINBIAN
XINBIAN CAIKUAI

ZHUANYE SHIXUN JIAOCHENG
JIAOCHENG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纳 税 申 报

主编 胡苗忠 王立平 高建普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申报 / 胡苗忠, 王立平, 高建普主编.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0. 6

新编财会专业实训教程

ISBN 978-7-81140-152-3

I. ①纳… II. ①胡…②王…③高… III. ①税收
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7098 号

纳税申报

胡苗忠 王立平 高建普 主编

责任编辑 任晓燕
责任校对 周敏燕
封面设计 刘 韵
责任印制 汪 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 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443 千字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152-3
定 价 60.00 元(共四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新编财会专业实训教程》

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德泉		
副主任委员	石 骏	胡苗忠	周利军
委 员	吴 节	王立平	章婵君
	吴来祥	汤爱娟	陈红斌
	赵 涛		

Foreword 总序

为适应高等应用型技术人才培养的急切需求,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如火如荼,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高职教学改革也在不断深化。我院财务会计系组织相关教师精心编撰的《新编财会专业实训教程》,就是在这样的客观背景下产生的。该教程着眼于 21 世纪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高等技术人才的需求规格、知识及实践要求,从高职高专教学改革出发,力求突出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和要求,从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社会能力和方法能力入手,体现了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 号)文件的精神,坚持了“以能力为本位,以就业为导向”的教材编写新理念。

编撰《新编财会专业实训教程》,是我院财务会计系专业建设的一项阶段性成果。这一成果的取得,是源于对该系多年办学经验的总结,体现了该系教师对职教本质的准确把握和认识的深化,是对财经类专业学生职业能力培养的一次有益尝试。这一尝试,对于培养适应社会、真正符合行业需求的实用型人才,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

职业教育教学的目标是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学生的职业能力是学生胜任工作任务所需要的所有要素的综合,包括知识、技能、态度、价值观等,其中,培养学生具有本专业所需的各种操作技能,从而成为能胜任岗位职业能力要

求的实用型人才,是职业教育的本质所在。

教材建设是高职高专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精品课程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高质量的教材是培养高质量人才的基本保证,高职高专教材作为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知识载体和教学的基本工具,直接关系到高职高专教育能否为一线岗位培养符合要求的应用型人才。我们期望本系列教程的出版能为高职高专的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贡献一份力量!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院长

陈德泉

2010年6月

Preface 前言

2009年,我国职业教育受到空前重视。作为民生工程的职业教育,我们的目标是培养高素质有技能的人才。在“以能力为本位,以学生为主体,以实践为主导”的教学思想的指导下,我们从学生实际出发,以税收基础课程为依托,编写了《纳税申报》教材。

本教材以最新的税收法规和会计规范为依据,采用国家税务总局最新的纳税申报表格,在纳税申报模拟实训中结合税收核算、纳税会计、纳税申报表的填列,重点突出,使学生在掌握主要税种应纳税额计算的基础上,了解税收业务的会计核算方式,熟练填制纳税申报表,为学生今后踏上财会税务岗位奠定扎实的基础。

本教材主编为胡苗忠、王立平、高建普。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欢迎财会学子在使用本教材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宝贵意见,使之日趋完善。

胡苗忠 王立平 高建普

2010年4月

Contents 目录

第 1 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 / 1

- 1.1 生产企业(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 / 1
- 1.2 商贸企业(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 / 18
- 1.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 / 22

第 2 章 消费税纳税申报 / 24

- 2.1 酒及酒精消费税纳税申报 / 24
- 2.2 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 / 26

第 3 章 地税综合申报 / 28

- 3.1 地税综合申报实训资料 / 28
- 3.2 地税综合申报实训要求 / 28

第 4 章 企业所得税申报 / 30

- 4.1 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 / 30
- 4.2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 32

第 5 章 个人所得税申报 / 35

- 5.1 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 35
- 5.2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申报 / 37

附 录 模拟练习 / 43

第 1 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

1.1 生产企业(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

1.1.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绍兴市锦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312000
经营范围:粮食白酒的生产、销售
企业法人代表:周米
企业类型:国有工业企业
企业地址及电话:绍兴市经济开发区银城路 8 号 84090009
开户银行及账号:绍兴市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330602123456789

1.1.2 纳税资料

(1) 期初资料

上月累计销售数量:粮食白酒 100 吨
上月累计销售收入:700000 元
上月累计销项税:119000 元
上月累计进项税:108000 元
上月累计应纳增值税额:11000 元

(2) 经济业务

2009 年 6 月份发生的主要经济业务如下:

① 6 月 1 日,向浙江新中公司开出转账支票一张,购买 A 材料 400 千克,单价 500 元,对方代付运费 1000 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已验收入库。

② 6 月 2 日,管理人员发现上月购进的 A 材料 52 千克被盗,金额 24040 元(含分摊

的运费 120 元),损失已报批为管理费用,进项税额转出。

③ 6 月 6 日,用支票直接向新兴农场收购农产品一批用于生产,取得普通发票。

④ 6 月 7 日,用自产白酒 10 吨抵偿永新农场大米款 80000 元。不足或多余部分不再结算。该白酒近期平均售价为 7000 元/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⑤ 6 月 8 日,向大地超市销售上月外购酒精生产的粮食白酒 50 吨,每吨平均售价为 7500 元,款项尚未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出。给予对方(2/10,1/20,n/30)现金折扣条件。(外购酒精含税价款为 81900 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⑥ 6 月 8 日,从光明公司购入 A 原料 2000 千克,单价 550 元/千克。材料验收入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款项尚未支付。

⑦ 6 月 9 日,收到大地超市货款,存入银行。

⑧ 6 月 10 日,缴纳上月未缴的增值税 11000 元,消费税 240000 元,城建税 17570 元,教育费附加 12550 元。

⑨ 6 月 12 日,将生产用的 A 原料 100 千克移送本企业蒸馏车间基建工程使用,材料采购成本为 50000 元。

⑩ 6 月 14 日,向荣昌公司销售粮食白酒 80 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价 7200 元/吨。同时出借包装物给荣昌公司,并收取押金 23400 元。款项以转账支票结清,已办妥进账手续。

⑪ 6 月 19 日,生产加工一批保健酒 300 箱,每箱成本价 380 元,该新产品无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全部发放给职工做福利。

⑫ 6 月 24 日,接到委托收款付款通知,支付水费 9688.17 元(含增值税额 1114.57 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⑬ 6 月 25 日,接到委托收款付款通知,支付电费 3510 元(含增值税额 510 元)。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⑭ 6 月 30 日,到国税局认证本月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全部认证相符。

⑮ 计算本月应纳增值税,并结转未缴增值税。

1.1.3 要求

第一,根据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

第二,填制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

业务 1-1

绍兴市商业银行
转账支票存根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2009年6月1日

收款人:浙江新中公司

金 额:¥235000.00

用 途:购买 A 材料

单位主管: 会计:

业务 1-2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1218663

5500066260

发 票 联

开票日期:2009年6月1日

国税函〔2007〕102号锦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 货 单 位	名 称:绍兴市锦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密 码 区	(略)		
	纳税人识别号:330602123456789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绍兴市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A 材料			千克	400	500.00	200000.00	17%	34000.00
合 计						200000.00		34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234000.00	
销 货 单 位	名 称:浙江新中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鲁迅路支行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货单位:(章)
(抵扣联略)

业务 1-3

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

开票日期： _____ 发票联 _____ 发票代码 _____
 _____ 发票号码 _____

机打代码 机打号码 机器编号			税 控 码	
收货人及 纳税人识别号	绍兴市锦华酒业 有限责任公司	承运人及 纳税人识别号	绍兴市第二运输公司	
发货人及 纳税人识别号	浙江新中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绍兴市国税局	
运输项目及金额	运费 1000.00	其他项目及金额		
运费小计	1000.00	其他费用小计		
合 计(大写)	壹仟元整		(小写)¥1000.00	

承运人盖章

开票人：

业务 1-4

材料入库单

供应单位：浙江新中公司

收料单编号：12057

材料类别：原料及主要材料

2009年6月1日

收料仓库：原料库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实际成本				
				应收	实收	买 价		运杂费	其他	合计
						单价	金额			
	A 材料		千克	400	400	500.00	200000.00	930.00		200930.00
合 计							200000.00	930.00		200930.00

采购员：

检验员：

记账员：

保管员：

业务 2-1

财产清查报告单

财产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盘盈		盘亏		原因
			账存	实存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A 材料	460.00	千克	800	748			52	23920.00	被 盗
合 计							52	23920.00	

审核：

制单：

业务 3-1

绍兴市商业银行
转账支票存根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2009年6月6日

收款人：新兴农场
金 额：¥156000.00
用 途：收购农产品

单位主管： 会计：

业务 3-2

浙江省粮食收购统一发票

销售单位：新兴农场

地址：

日期：2009年6月6日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备 注
大 米	吨	60	2600.00	156000.00	
价税合计	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156000.00	

开票人：

收款人：

业户名称(盖章)：

业务 5-1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1211233

5500066260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09年6月8日

国税函[2007]102号锦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单位	名称:大地超市				密码区	(略)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稽山支行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粮食白酒			吨	50	7500.00	375000.00	17%	63750.00
合计						375000.00		63750.00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叁万捌仟柒佰伍拾零元零角零分					¥438750.00	
销货单位	名称:绍兴市锦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330602123456789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绍兴市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第三联: 记账联 销货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货单位:(章)

业务 5-2

库存商品出库单

No.

2009年6月8日

仓库:

购货单位:大地超市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位成本	总成本	备注
	粮食白酒	吨	50	2000.00	100000.00	销售
合计					100000.00	

保管员:

审核:

提货人:

制单:

业务 6-1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1618663

5500066260

发 票 联

开票日期:2009年6月8日

国税函[2007]102号锦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 货 单 位	名 称:绍兴市锦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330602123456789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绍兴市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密 码 区	(略)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A 材料		千克	2000	550.00	1100000.00	17%	187000.00	
	合 计					1100000.00		187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柒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1287000.00		
销 货 单 位	名 称:浙江光明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鲁迅路支行				备 注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销货单位:(章)
(抵扣联略)

业务 6-2

材 料 入 库 单

供应单位:浙江光明公司

收料单编号:12058

材料类别:原料及主要材料

2009年6月8日

收料仓库:原料库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 量		实际成本				
				应收	实收	买 价		运杂费	其他	合 计
						单价	金额			
	A 材料		千克	2000	2000	550.00	1100000.00			11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			1100000.00

采购员: 检验员: 记账员: 保管员:

业务 7-1

绍兴市商业银行进账单 (回单或收账通知)

2009 年 6 月 9 日

第 号

付款人	全 称	大地超市	收款人	全 称	绍兴市锦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稽山支行		开户银行	绍兴市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人民币 (大写)	肆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4	3	1	2	5	0	0	0
票据种类	转账支票			收款人开户银行盖章								
票据张数	1 张											
单位主管: 会计: 复核: 记账:												

业务 8-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电 子 转 账 专 用 完 税 证 (031)浙国电 No

填发日期:2009 年 6 月 10 日

税务登记证代码		征收机关	
纳税人全称	绍兴市锦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银行	建设银行人民路分理处
税(费)种	级 次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金额
增值税	中央 75% 地方 25%	2009-05-01—2009-05-31	11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壹万壹仟元整		
税务机关 (盖章)	收款银行 (盖章)	经手人 (盖章)	备注